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4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淡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劉東光（董事長）住同上

被　上訴人　新北市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侯友宜（市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41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並應委任律師或依法得為訴訟代理人為之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及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上訴狀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年3月5日以寄存方式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未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3項、第246條第2項後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66條之1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20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助

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程怡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茹